

沈环大东查字〔2024〕21号

关于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9号试车台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9号试车台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烘干工序和试车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在封闭烘干箱内进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

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试车工序试产生的尾气通过消声排气塔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进气通道、排气通道和厂房内发动机试车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件进气塔内安装矩阵式阻性消声器、进气塔防雨帽顶棚下方安装悬挂吸声板、排气塔安装 2 层矩阵式阻性消声元件、排气塔内墙安装墙面吸声板、试车间两侧墙面满铺吸声面板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侧、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侧、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启封油和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及废活性炭等，以上废物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

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